

2024 年麦盖提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麦盖提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主管单位：麦盖提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麦盖提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麦盖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何玉铨

2025 年 7 月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2015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提出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加强残疾人保障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要求各地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同时，自治区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时提高补贴标准。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麦盖提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单位：麦盖提县民政局。

项目主要内容：为有效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加大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帮助残疾人恢复生活自信，根据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每月为全县符合标准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补贴对象及范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麦盖提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麦盖提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补贴标准：1 至 6 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 110 元，7 至 12 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补贴 120 元。

发放方式：补贴资金按月发放，县民政局每月将审核通过的补贴发放数据提供给“一卡通”合作银行，银行依据数据将补贴资金直接打入残疾人本人的银行账户，每月 15 日前须完成当月补贴发放工作。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实施旨在构建完善的残疾人福利保障体系，切实解决残疾人生活困难，减轻家庭负担。通过明确补贴对象、标准、申请流程、发放方式、监督管理等内容，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实施。同时，建立风险应对机制、合理安排预算、科学开展效果评估，保障项目可持续发展，为我县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让广大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2.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麦盖提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计划用于2087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2756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生存发展权益，生活质量持续提升，加大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帮助残疾人恢复生活自信。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总体目标进行完善，最终确定项目绩效指标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2087 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2756 人
	质量指标	惠及重度残疾人群覆盖率	=100%
		惠及困难残疾人群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项目结束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 到 6 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10 元/月/人
		1 到 6 月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10 元/月/人
		7 到 12 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0 元/月/人
		7 到 12 月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0 元/月/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有效保障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经评价组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资料采集、汇总整理、数据分析，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针对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

和效益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麦盖提县民政局已有效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持续提升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已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2206 人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5247 人次，其中 1 至 6 月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110 元，7 至 12 月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补贴 120 元，惠及重度、困难残疾人群覆盖率达到 100%，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达到 100%。经对 2024 年麦盖提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97.77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96 号）文件下达资金 630.3 万元；《关于下达提高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27 号）文件下达资金 3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660.3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2206 人次、合计 369.92 万元，平均每月发放 2684 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5247 人次、合计 290.38 万元，平均每月发放 2104 人。两项补贴的发放标准为：1 至 6 月每人每月 110 元，7 至 12 月调整为每人每月 120 元。项目的实施有

效提高了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了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为残疾人提供了基本生活保障和护理支持，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生活质量得到持续地提升，同时促进了社会公平与和谐稳定。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达到了 100%。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对申请材料进行精简，取消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优化申请流程，将环节整合为“一站式”服务，申请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一次性提交申请材料，由工作人员统一受理、审核。各环节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推进，确保了申请人能尽快知晓审批结果，及时享受补贴。

二是建立多部门联合审核机制：成立由村（社区）、乡镇（街道）民政办、县民政局、残联等部门组成的审核工作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村（社区）重点核实残疾状况、生活困难程度等，乡镇（街道）民政办对申请人资格条件、申请材料合规性等进行复审，县民政局通过数据比对、实地抽查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残联负责审核残疾证的真实性、残疾等级等信息。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合作，确保审核结果准确无误。

三是定期复核，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县、乡、村三级定期复核机制。县级民政、残联每半年通过数据比对、入户走访等方式，对补贴对象进行全面复核；乡镇（街道）每月依

托村（社区），结合残疾人本人、监护人主动申报和系统预警，对残疾人死亡、户籍迁出、残疾证失效等情况进行复核。

四是设立举报电话、邮箱，接受社会各界对补贴项目的监督。定期将补贴对象名单、补贴标准、补贴类型、发放金额等信息在政务公开栏、村（社区）公示栏等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定的指标不清晰、明确。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文件要求，绩效目标需突出重点、体现核心产出与效果，且应细化量化并明确评价标准。但从该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来看，存在以下问题：

（1）质量指标“惠及重度困难残疾人群覆盖率”分解不充分，未按政策界定的补贴对象类型区分“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两类群体，导致无法分别衡量两类补贴在各自保障范围内的覆盖成效；

（2）成本指标仅设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成本 $\leq$ 290.38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成本 $\leq$ 369.92 万元”，未设置“每人每月补贴标准”这一核心政策参数，该指标的缺失降低了成本构成与补贴政策的关联性，既无法清晰反映补贴标准的变动情况，也难以量化实际发放成本与政策规定标准的偏差，削弱了成本指标对政策执行规范性的约束作用。

（3）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为 100%”未明确“及

时”的具体判定标准，如每月资金需在几号前发放到位等，导致该指标的衡量依据模糊。

2.制度执行存在疏漏

通过查阅麦盖提县民政局提供的《麦盖提县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汇总表》《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会计账簿》及记账凭证，发现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1）动态调整机制响应滞后：因残疾等级变更、低保资格变动等情形发生后，未能及时对相关人员的补贴类型进行动态调整或终止发放，导致出现多笔超发资金退回情况。

（2）资格审核与发放校验环节存在疏漏：因资格审核环节人员状态核验失准，致使补贴发放中断。此事件暴露出资格审核流程在人员生存状态核查的准确性与完整性方面存在不足，同时反映出补贴发放全流程校验机制尚未形成有效闭环，存在管理漏洞。

（三）原因分析

1.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设计过程中，对政策关键要求理解不到位，未合理拆分和设计绩效指标，导致指标和实际政策目标出现偏差；另一方面，指标设计不够细致，缺少关键数据和清晰的考核标准。

2.残疾等级、低保资格等关键信息分散在残联、民政等多部门，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与动态更新机制不够完善，导致状态变更信息传递滞后，动态调整难以快速响应；同时，内部信息更新审核流程效率偏低，流程设计与执行的精细化不足，依赖人工核验易出现疏漏。

（四）相关建议

1.提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科学合理设置核心绩效指标。

加大政策文件研读力度，深化政策理解，强化指标与目标的关联性，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关键性指标作为绩效指标。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设置绩效目标，准确判断绩效指标的类型，科学合理进行归类，突出重点、体现核心产出与效果，指标细化量化并具备明确的评价标准，同时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尽量从严、从高科学设定指标值，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2.健全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精细化内部流程管理

建议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文件精神，构建残联、民政等多部门协同的残疾人信息共享机制，搭建专业化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残疾等级评定、低保资格认定等核心数据的实时交互与动态管理，同时加强与殡葬火化、卫生健康死亡人口、户籍迁移、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伤残抚恤、监狱服刑、养老、孤儿、离休等相关数据的比对，确保补贴精准发放，明确跨部门数据同步的时间标准，要求信息变更后须尽快完成全流程数据更新，确保业务状态调整的及时性与准

确性。

实施内部信息审核流程优化工程，通过技术手段降低人为干预风险。构建智能化数据校验体系，设置资格有效期与资金发放记录的自动化比对规则；明确各岗位信息审核职责，规定审核岗位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确认，并建立常态化流程合规性检查机制，通过定期抽查提升信息管理质量，有效规避业务疏漏。

目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组织管理	11
（三）项目绩效目标	1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7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8
（一）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6 分）	28
（二）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	35
（三）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得分 39.17 分）	40
（四）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46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8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48
（二）存在的问题	49
（三）原因分析	50

六、相关建议50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52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52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52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52

附件 1:2024 年麦盖提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54

附件 2：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82

2024 年麦盖提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麦盖提县财政局的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等政策文件规定，研究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于2025年6月20日至7月28日，开展2024年麦盖提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残疾人作为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在生活与发展上面临诸多挑战。为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权益，缓解其家庭因

残疾产生的经济负担，国家积极出台政策，大力推动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的开展。在此背景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应运而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相关规定，国家依法保障残疾人享有各项社会保障权利。其中明确指出，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各级人民政府需通过多元渠道，向生活困难残疾人提供生活、教育、住房及其他社会救助。此条款为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政策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此外，该法对特定残疾人群体保障作出规定，对无劳动能力、无扶养人或扶养人不具备扶养能力、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应依规实施供养。而重度残疾人护理需求属于特殊权益保障领域，是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核心法律基础。

2015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其中明确规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用于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则重点保障残疾人因残疾所需的长期照护费用。为推动政策有效落地，民政部、财政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相继出台系列配套文件，如《关于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等。这些规范性文件从实操层面出发，对补贴对象认定标准、资金发放额

度、具体实施流程等关键环节作出细致规定，构建起完整的政策执行体系，为项目的规范运行提供了全面的制度保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提出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加强残疾人保障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要求各地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同时，自治区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时提高补贴标准。

2024 年，喀什地区财政投入 1.4 亿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贫困残疾人生活补助，落实提标部分 670 万元，补贴标准从原每人每月 110 元提高至 120 元，麦盖提县积极响应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号召，全力实施该项目，致力于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生活及护理方面的资金支持，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发展，助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2.立项依据

该项目根据《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3〕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96号）等文件立项，并编制《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为有效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加大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帮助残疾人恢复生活自信，根据《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每月为全县符合标准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具体实施内容及流程如下：

①补贴对象及范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麦盖提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麦盖提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②补贴标准设定：

1至6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10元，一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补贴110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

每月补贴 110 元。7 至 12 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补贴 120 元。

此标准综合考虑本县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物价指数以及残疾人生活额外支出等因素确定，旨在缓解困难残疾人生活压力，补充其日常生活开销。

③发放方式：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按月发放，每月 15 日前通过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渠道完成当月补贴发放工作。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单位：麦盖提县民政局。

2023 年 12 月喀什地区财政局下达《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96 号）文件，根据文件精神下达资金 630.3 万元；2024 年 9 月喀什地区财政局下达《关于下达提高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27 号）文件，下达资金 30 万元。麦盖提县民政局根据《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实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2206 人次、合计 369.92 万元，平均每月发放 2684 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5247 人次、合计 290.38 万元，平均每月发放 2104 人。两项补贴的发放标准为：1 至 6 月每人每

月 110 元，7 至 12 月调整为每人每月 120 元。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了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为残疾人提供了基本生活保障和护理支持，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生活质量得到持续地提升，同时促进了社会公平与和谐稳定。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达到了 100%。具体发放情况如下表：

表 1-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发放明细台账

月份	补贴人数（人）	补贴金额（元）	人均补贴标准 （元/人/月）	备注
1 月	2773	305,030.00	110.00	
2 月	2765	304,150.00	110.00	
3 月	2756	303,160.00	110.00	
4 月	2755	303,050.00	110.00	
5 月	2753	302,830.00	110.00	
6 月	2724	299,640.00	110.00	
7 月	2690	295,900.00	110.00	
8 月	2651	291,610.00	110.00	
9 月	2673	26,730.00	10.00	补发 7 月调增部分
9 月	2642	26,420.00	10.00	补发 8 月调增部分
9 月	1	120.00	120.00	补发 1 人 8 月补贴
9 月	2622	314,640.00	120.00	
10 月	2617	314,040.00	120.00	
11 月	2606	312,720.00	120.00	
12 月	2493	299,160.00	120.00	
合计		3,699,200.00		

表 1-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发放明细台账

月份	补贴人数（人）	补贴金额（元）	人均补贴标准 （元/人/月）	备注
1 月	2092	230,120.00	110.00	
2 月	2091	230,010.00	110.00	
3 月	2087	229,570.00	110.00	

月份	补贴人数（人）	补贴金额（元）	人均补贴标准（元/人/月）	备注
4月	2096	230,560.00	110.00	
5月	2094	230,340.00	110.00	
6月	2103	231,330.00	110.00	
7月	2095	230,450.00	110.00	
8月	2111	232,210.00	110.00	
9月	2080	20,800.00	10.00	补发7月调增部分
9月	2105	21,050.00	10.00	补发8月调增部分
9月	1	120.00	120.00	补发1人8月补贴
9月	2125	255,000.00	120.00	
10月	2144	257,280.00	120.00	
11月	2149	257,880.00	120.00	
12月	2059	247,080.00	120.00	
合计		2,903,800.00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属经常性项目，麦盖提县民政局根据本县残疾人数量及补贴标准结合历年实施情况预计每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支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支出，并在每年年初根据上一年度残疾人数量变动、补贴标准调整等情况，对补贴资金年度预算进行合理调整。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96号）文件要求，2024年麦盖提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为 630.3 万元；根据《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53 号）文件要求及喀什地区财政局 2024 年 9 月下达《关于下达提高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27 号）文件精神，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门调整预算，项目预算调增 3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下达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 660.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形式发放，县民政局每月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交拨款申请、补贴发放数据至县财政局，财政局审核无误后将补贴资金和发放清册信息提交至县代发金融机构，代发金融机构将补贴发放资金在 3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补贴对象的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发放后 2 日内向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反馈发放情况，并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信息以短信等方式告知补贴对象。

麦盖提县民政局依据《麦盖提县民政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管理，补贴资金管理遵循“专款专用、精准发放、公开透明、严格监管”的原则，确保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该项目支出均经过单位负责人审批。支出审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支出流程应清晰明确，包括申请、审批、执行、

报销等环节。

(3)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全年执行数为 660.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全部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其中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69.92 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90.38 万元。

表 1-3:2024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支出明细汇总表

序号	资金性质	拨款用途	汇总金额	收款单位	收款人账号	实际支付日期
1	[11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民政局-1 月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773 人	305030	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户	8690100012241040510269	20240115
2	[11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民政局-2 月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765 人	304150	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户	8690100012241040510269	20240206
3	[11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民政局-3 月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756 人	303160	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户	8690100012241040510269	20240308
4	[11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民政局-4 月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755 人	303050	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户	8690100012241040510269	20240409
5	[11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民政局-5 月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753 人	302830	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户	8690100012241040510269	20240509
6	[11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民政局-6 月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724 人	299640	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户	8690100012241040510269	20240611
7	[11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民政局-7 月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690 人	295900	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户	8690100012241040510269	20240715
8	[11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民政局-8 月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651)	291610	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户	8690100012241040510269	20240808

序号	资金性质	拨款用途	汇总金额	收款单位	收款人账号	实际支付日期
9	[11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民政局-9月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7-8月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标补发	367930	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户	8690100012241040510269	20240911
10	[11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民政局-10月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617人	314040	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户	8690100012241040510269	20241012
11	[11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民政局-11月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606人	312720	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户	8690100012241040510269	20241112
12	[11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民政局-12月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493人	38840	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户	8690100012241040510269	20041209
13	[11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民政局-12月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493人	260320	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户	8690100012241040510269	20241209
			-20	20元为退库资金		
合计			3699200			

表 1-4:2024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明细汇总表

序号	资金性质	拨款用途	汇总金额	收款单位	收款人账号	实际支付日期
1	[11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民政局-1月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92人	230120	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户	8690100012241040510269	20240115
2	[11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民政局-2月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93人	230230	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户	8690100012241040510269	20240206
3	[11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民政局-3月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87人	229570	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户	8690100012241040510269	20240308
4	[11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民政局-4月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96人	230560	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户	8690100012241040510269	20240409

序号	资金性质	拨款用途	汇总金额	收款单位	收款人账号	实际支付日期
5	[11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民政局-5月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94人	230340	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全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户	8690100012241040510269	20240509
6	[11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民政局-6月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103人	231330	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全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户	8690100012241040510269	20240611
7	[11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民政局-7月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97人	230670	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全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户	8690100012241040510269	20240712
8	[11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民政局-8月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111人)	232210	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全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户	8690100012241040510269	20240808
9	[11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民政局-9月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7-8月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标补发	297250	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全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户	8690100012241040510269	20240911
10	[11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民政局-10月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144人	257280	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全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户	8690100012241040510269	20241012
11	[11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民政局-11月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149人	243800	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全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户	8690100012241040510269	20241112
12	[11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民政局-11月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149人	14080	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全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户	8690100012241040510269	20241112
13	[11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民政局-12月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59人	5770	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全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户	8690100012241040510269	20241209
14	[11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民政局-12月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59人	241310	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全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户	8690100012241040510269	20241209
			-720	720元为退库现金		
合计			2903800			

(二) 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架构

本项目涉及的单位包括麦盖提县民政局、乡镇（街道）民政办，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麦盖提县残疾人联合会、麦盖提县财政局。各单位分工如下：

麦盖提县民政局是补贴专项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制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全面审查两项补贴申请材料，做好补贴登记、发放、信息公示和公开、补贴资金结算审核及开展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

乡镇（街道）民政办主要负责对申请人资格条件、申请材料合规性进行审核，同时协助县民政局加强信息公开与监督，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对申请审批表、相关证件复印件等材料分类归档、妥善保管。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接收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步查验，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核实申请人情况。

麦盖提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审核残疾证的真实性、残疾等级、低保资格等关键信息。

麦盖提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审核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预算，拨付补贴资金，指导单位做好年度补贴资金结算工作，对全县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实行监督检查。

2.项目实施流程

（1）申请资料审核：

申请人需准备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第二代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低保证明材料（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需提供）、并填写《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由申请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村（社区）负责接收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步查验，并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核实申请人情况，重点核实残疾状况、生活困难程度等。初审合格后，乡镇（街道）民政办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审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申请材料合规性等。必要时可再次入户核实。复审合格后由县民政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可通过数据比对、实地抽查等方式确保审批准确。终审通过的，将申请人信息录入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纳入补贴发放范围。

（2）审批周期

首次申请，从申请人提交完整申请材料起，至县民政局完成终审，整个审批周期不超过 22 个工作日。各环节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推进，确保申请人能尽快知晓审批结果，及时享受补贴。对于已享受补贴的残疾人，若其残疾等级、低保状态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整补贴类型或停止补贴的，村（社区）、乡镇（街道）民政办、县民政局应在收到变更信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新审核与审批工作，保证补贴发放的精准性。

（3）发放补贴

本项目补贴资金采用“一卡通”形式按月发放，具体发放流程如下：

每月县民政局先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提交拨款申请，同时将经“一卡通”系统审核通过的补贴发放数据报送县财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核无误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把补贴资金及发放清册信息提交至县代发金融机构；代发金融机构依据财政部门拨入的资金和“一卡通”发放系统推送的补贴数据，在3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足额拨付到补贴对象的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并在发放完成后2日内，向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反馈发放情况，同时通过短信等方式及时告知补贴对象资金到账信息。

补贴资金每月15日前完成发放。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提前至节假日之前发放，保障残疾人能按时领取补贴。

（4）档案管理

民政局、乡镇（街道）民政办、村（社区）分别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对申请审批表、相关证件复印件等材料分类归档、妥善保管。档案内容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材料、审核审批记录、补贴发放记录等，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便于查询追溯。同时建立电子档案，实现信息化管理，提高档案管理效率。

（5）信息公开与监督

县民政局、乡镇（街道）民政办、村（社区）定期在政务公开栏、村（社区）公示栏等显著位置公示补贴发放情况，

公示内容包括享受补贴的残疾人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设立举报电话、邮箱，对群众举报的违规领取补贴等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对查实的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县民政局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补贴资金使用、审核审批程序执行、档案管理等情况。同时，不定期对各乡镇（街道）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10%。对检查和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3.财务管理情况

麦盖提县民政局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麦盖提县民政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麦盖提县民政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麦盖提县民政局合同管理制度》《麦盖提县民政局项目建设管理制度》《麦盖提县民政局预算管理制度》《麦盖提县民政局资产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这些制度以公共财政理论为根基，紧扣民政工作“保基本、兜底线”的职能属性，严格遵循“公共性”“公平性”“效率性”原则，构建民政资金从筹集到使用的全流程规范体系。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实

施旨在构建完善的残疾人福利保障体系，切实解决残疾人生活困难，减轻家庭负担。通过明确补贴对象、标准、申请流程、发放方式、监督管理等内容，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实施。同时，建立风险应对机制、合理安排预算、科学开展效果评估，保障项目可持续发展，为我县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让广大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2.年度目标

2024 年麦盖提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计划用于 2087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2756 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生存发展权益，生活质量持续提升，加大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帮助残疾人恢复生活自信。

3.具体绩效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的规定，参考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3〕208）文件下达的目标表，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总体目标进行完善，最终确定项目绩效指标如下表：

表 1-5:2024 年麦盖提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2087 人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2756 人
		惠及重度残疾人群覆盖率	=100%
		惠及困难残疾人群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项目结束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 到 6 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10 元/月/人
		1 到 6 月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10 元/月/人
		7 到 12 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0 元/月/人
		7 到 12 月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0 元/月/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有效保障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	=100%

3.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该项目已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2206 人次、合计 369.92 万元，平均每月发放 2684 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5247 人次、合计 290.38 万元，平均每月发放 2104 人。两项补贴的发放标准为：1 至 6 月每人每月 110 元，7 至 12 月调整为每人每月 120 元，惠及重度、困难残疾人群覆盖率达到 100%，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持续提升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达到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促进财政

资金科学合理分配，强化预算单位的支出责任，提高预算单位对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能的认识水平，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麦盖提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绩效情况，结合资金划拨程序、财务管理规范及绩效目标要求等，本次评价范围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将分为以下几方面内容：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2）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项目产出、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财监〔2021〕4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指标体系由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两部分组成。

①定性分析

结合项目特点，对其非可量化评价部分，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结合项目有关政策及文件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

②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采用可量化形式，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价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科学、公正地评价相应可量化指标。

（2）评价指标设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以财政部《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在体系框架中选取最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综合考察项目的投入、管理、产出以及取得的成绩和效益，制定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分值设置如下：

①决策权重分值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②过程管理权重分值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预算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内容。

③项目产出及效益权重分值 6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满意度等。

（3）计分原则

对于能够通过数学公式或者比较法则准确计算出得分的指标项，采用计算结果作为这一项子指标得分。另外，由于大部分共性指标具有定性讨论的特点，在对其子指标项评价时不能依据准确的表达公式计算出得分。为此由评价人员根据访谈、问卷调查以及现场核查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处理，得到这一子项指标的分数。具体过程，详见报告附件相

关内容。

（4）结果判定

在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对每类指标及其子指标分值给出了具体明细，各子指标项得分汇总后可得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分数。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总分设置为100分，项目最终评价等级分为四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根据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要求、在实施项目绩效评价时，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1）评价分析方法

①**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既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全局分析政府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又从实施项目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研究政府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

②**把握全局与抓住主要矛盾相结合**：全面深入分析研究整体因素，同时根据区域经济自身特点，侧重分析政府投入主要因素，重点体现政府投入所要解决的主要目标。

③**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相结合**：首先分析总量指标，形成基本判断；同时进行结构分析，分析因素形成的静止均衡、

因素发展的变化均衡，据此对基本判断进行客观修正，从而对目标的分析更趋科学、合理。

④**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⑤**纵向对比与横向对比相结合**：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

⑥**短期分析与长期分析相结合**：对于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向和细节，对于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2）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项目小组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比较法、实地调查法、公众评判法、文献法、因素分析法、实地测评法。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①**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②**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因素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不可抗力等。

③**实地测评法主要包括访谈和现场勘查**：从项目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访谈内容为开放式提问，问题简明扼要、具体直接。对评价单位的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包括项目完成情况、设施运行情况，并通过图片方式予以取证存档。

④**问卷调查法**：通过定位项目相关利益群体，收集评价信息，形成具有代表性的结构化证据。在本评价项目中，我们拟通过抽样组织大样本的问卷调查，了解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发现问题，为财政资源分配和财政政策的制定提供定量依据。

4.绩效评价标准

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

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5.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6.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
- 8.《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 10.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

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11.《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12.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民规发〔2023〕3号）；

13.《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53号）；

14.《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15.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麦盖提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高博所成立一名主评人及其他专业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人员安排如下表：

表 2-1：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人员安排表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	项目中的定位	工作职责
1	杨柳	注册会计师	质量控制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2	何玉铨	注册会计师	项目主评人	负责项目指标体系、工作方案、评价分析、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执行，评价工作底稿的审核
3	宋淋	中级会计职称	项目主审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编制评价报告以及工作底稿。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	项目中的定位	工作职责
4	张婉婷	初级会计职称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配合项目经理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5	樊海芳	初级会计职称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配合项目经理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具体安排如下：

绩效评价准备阶段：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资料清单等），征求财政局意见，将确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资料清单委托财政局下发项目单位。

绩效评价实施阶段：2025 年 6 月 26 日——2025 年 7 月 1 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参照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财政局绩效股协助高博所催收各项目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并解释说明有关情况，相关资料数据将直接影响最终评价结论。

汇总评价报告阶段：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内部复核后，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麦盖提县财政局绩效股审核。

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2024 年 7 月 24 日，我单位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2024 年麦盖提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至麦盖提县财政局。麦盖提县财政局已反馈

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反馈意见为无意见。

专家评审：2024年7月28日，由麦盖提县财政局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行业领域专家、绩效评价专家等开展报告评审工作，项目评价组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深入分析研判后，将采纳的意见用于评价报告，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与麦盖提县财政局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三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征求麦盖提县民政局及麦盖提县财政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经评价组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资料采集、汇总整理、数据分析，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针对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

和效益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麦盖提县民政局已有效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持续提升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已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2206 人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5247 人次，其中 1 至 6 月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110 元，7 至 12 月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补贴 120 元，惠及重度、困难残疾人群覆盖率达到 100%，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达到 100%。经对 2024 年麦盖提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97.77 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2024 年麦盖提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

表 3-1:2024 年麦盖提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19.6	98.00%
过程指标	20.00	19.00	95.00%
产出指标	40.00	39.17	97.93%
效益指标	20.00	20.00	100.00%
合计	100.00	97.77	97.7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6 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6 分，得分率 98%。各指标详细

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表 4-1：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A 决策 (20分)	A1 项目 立项 (5分)	A11 立 项依据 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00	3.00	100.00%	
		A12 立 项程序 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00	2.00	100.00%	
	A2 绩效 目标 (5分)	A21 绩 效目标 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00	3.00	100.00%	
		A22 绩 效指标 明确性	明确	基本明 确	2.00	1.60	80.00%	1.质量指标 分解不充 分； 2.未设置“每 人每月补贴 标准”这一 核心政策参 数； 3.时效指标 未明确“及 时”的具体 判定标准
		A3 资金 投入 (10分)	A31 预 算编制 科学性	有效	有效	5.00	5.00	100.00%
	A32 资 金分配 合理性		有效	有效	5.00	5.00	100.00%	
	合计					20.00	19.60	98.00%

1.A1 项目立项（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第四十八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设施、提升残疾人生活品质是国家战略部署的重要内容。此外，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明确要求在全国范围内构建该项补贴制度，该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项目依据《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3〕3 号）明确了补贴对象及范围、政策衔接规定、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等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该项目由麦盖提县民政局实施。立项符合《麦盖提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指导残障福利和康复辅助器具相关工作”，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经查询单位项目库，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不重复，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④该项目立项依据相关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

档完整。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该指标得 3 分。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①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由麦盖提县民政局统一调研实施。项目申请以国家《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自治区实施意见及麦盖提县年度工作部署为依据，并根据本县残疾人数量及补贴标准，结合上一年度残疾人数量变动、补贴标准调整等情况编制《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年中根据《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53 号）、喀什地区财政局 2024 年 9 月下达《关于下达提高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27 号）文件精神调增项目预算；

②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程序合规，相关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且归档完整；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资金保障风险评估、资格审核风险评估、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综上，项目立项得 5 分。

2.A2 绩效目标（分值 5 分，得分 4.6 分）

（1）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①该项目根据《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具体内容为用于 2087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2756 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 2024 年绩效目标表，目标表符合《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文件要求；

③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为麦盖提县符合要求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为符合要求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④2024 年已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2 次，共发放 25247 人次，平均每月发放人数为 2104 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 次，共发放 32206 人次，平均每月发放人数为 2684 人，其中 1 至 6 月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110 元，7 至 12 月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补贴 120 元，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持续提升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2）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得分 1.6 分）

①通过查看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该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9 个，其中定量指标 8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88.89%，从整体看，量化率已超过 70.0%的基准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已实现一定程度的细化分解，但部分指标的分解仍不够充分，具体表现为：1.质量指标“惠及重度困难残疾人群覆盖率”未按政策界定的补贴对象类型拆分，未区分“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两类群体，无法分别衡量两类补贴在各自保障范围内的覆盖成效；2.成本指标仅设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成本≤290.38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成本≤369.92 万元”，未设置“每人每月补贴标准”这一核心政策参数。由于补贴标准是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核心特征，该指标的缺失降低了成本构成与补贴政策的关联性，既无法清晰反映补贴标准的变动情况，也难以量化实际发放成本与政策规定标准的偏差，削弱了成本指标对政策执行规范性的约束作用。根据评分规则，在目标细化分解方面，针对上述 2 项指标分解不充分的问题，每项扣 0.1 分，合计扣 0.2 分，得 0.3 分；

②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不少于 2087 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不少于 2756 人”，已设置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为 100%”“项目结束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要求，但部分指标的清晰度有待提升，具体体现为：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为 100%”未明确“及

时”的具体判定标准，如每月资金需在几号前发放到位等，导致该指标的衡量依据不够清晰；根据评分规则，在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方面，扣 0.2 分，得 0.8 分；

③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与实施方案内容任务相对应，得 0.5 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4 分，得 1.6 分。

综上，绩效目标得 4.6 分。

3.A3 资金投入（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依据《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民规发〔2023〕3 号）文件精神，综合考虑麦盖提县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物价指数以及残疾人生活额外支出等因素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10 元，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110 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110 元；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麦盖提县民政局根据麦盖提县残疾人数量，结合上一年度残疾人数量、补贴标准调整等情况编制年初预算，预算申请内容为每月为全县符合标准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

补贴、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项目实际内容为每月为全县符合标准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预算申请与《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本项目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每月按实际审核通过人数发放补助资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96 号）、《关于下达提高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27 号）文件，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60.3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发放需求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综上，资金投入得 10 分。

（二）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各指标详细得

分情况如下所示：

表 4-2：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B 过程（20分）	B1 资金管理（13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00	4.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4.00	4.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7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有效	有效	2.00	2.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基本有效	5.00	4.00	80.00%	1.动态调整机制响应滞后； 2.资格审核与发放校验环节存在疏漏；
		合计			20.00	19.00	95.00%	

1.B1 资金管理（分值 13 分，得分 13 分）

（1）B11 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96 号）、《关于下达提高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27 号）文件及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下达预算指标分析，本项目预算资金 660.3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660.3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660.3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660.3 \text{ 万元}/660.3 \text{ 万元}) \times 100\% = 100\%$ ；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经查阅《2024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明细汇总表》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660.3 万元，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0\% = (660.3 \text{ 万元}/660.3 \text{ 万元}) \times 100\% = 100\%$ ；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麦盖提县民政局支出管理制度》《麦盖提县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麦盖提县民政局预算执行与调整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综上，资金管理得分 13 分。

2.B2 组织实施（分值 7 分，得分 6 分）

（1）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麦盖提县民政局具有《麦盖提县民政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麦盖提县民政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麦盖提县民政局合同管理制度》《麦盖提县民政局项目建设管理制度》《麦盖提县民政局预算管理制度》《麦盖提县民政局资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2）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①通过查阅资料，该项目的实施流程符合《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民规发〔2023〕3 号）文件要求，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符合《麦盖提县民政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麦盖提县民政局预算管理制度》，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县民政局、乡镇（街道）民政办、村（社区）分别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对申请审批表、相关证件复印件等材料分类归档、妥善保存，补贴台账、财务支付

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根据《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53号）文件要求，从2024年7月1日起，补贴标准提升为每人每月120元，根据《关于下达提高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27号）文件精神，该项目年中预算调增30万元，调整手续齐全；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由田丽任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各村（社区）负责接收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步查验，乡镇（街道）民政办对申请人资格条件、申请材料合规性进行复审，县民政局通过数据比对、实地抽查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热比姑主要负责项目资金核拨等工作。补贴发放工作总体遵循自治区、地区相关文件要求及县民政局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但在动态管理精度与执行规范性方面仍存在不足，具体体现为：

1.动态调整机制响应滞后：因残疾等级变更、低保资格变动等情形发生后，未能及时对相关人员的补贴类型进行动态调整或终止发放，导致出现多笔超发资金退回情况。其中，2月、7月、9月分别退回2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9月退回2人7-8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标补发资金，以及1人7-8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标补发资金。

2.资格审核与发放校验环节存在疏漏：9月为央塔克乡1

名残疾人补发 8 月应享未享的两项补贴，经核查系 8 月审核时误判该人员已死亡，反映出资格审核环节对人员状态的核验精准性不足，审核校验机制的流程闭环存在断点。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按照计划执行时在执行规范性方面仍存在不足，该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综上，组织实施得 6 分。

（三）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得分 39.17 分）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40 分，实际得分 39.17 分，得分率 97.93%。项目效果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C 产出 (40 分)	C1 产出数量 (10 分)	C1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 2087 人	2104 人	5.00	5.00	100.00%	
		C1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 2756 人	2684 人	5.00	4.67	93.40%	因残疾等级变更、低保资格变动等原因，每月人数存在变动，实际平均每月补贴人数低于预期
	C2 产出质量 (10 分)	C21 惠及重度残疾人覆盖率	=100 %	100%	5.00	5.00	100.00%	
		C22 惠及困难残疾人覆盖率	=100 %	100%	5.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C3 产出时效（8分）	C31 补贴发放完成时限	≤15日前/月	15日前/月	5.00	4.50	90.00%	1人8月份两项补贴未及时发放，9月补发
		C32 项目结束时间	≤2024年12月20日前	2024年12月9日	3.00	3.00	100.00%	
	C4 产出成本（12分）	C411 到6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10元/月/人	110元/月/人	3.00	3.00	100.00%	
		C421 到6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10元/月/人	110元/月/人	3.00	3.00	100.00%	
		C437 到12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0元/月/人	120元/月/人	3.00	3.00	100.00%	
		C447 到12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20元/月/人	120元/月/人	3.00	3.00	100.00%	
	合计				40.00	39.17	97.93%	

1.C1 产出数量（分值10分，得分9.67分）

（1）C1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2087人（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民政局提供的《麦盖提县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汇总表》得知，2024年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2次，共发放25247人次，平均每月发放人数为2104人，实际完

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即（2104 人/2087 人）×100%=100.81%。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C1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2756 人（分值 5 分，得分 4.67 分）

根据民政局提供的《麦盖提县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汇总表》得知，2024 年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 次，共发放 32206 人次，平均每月发放人数为 2684 人，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即（2684 人/2756 人）×100%=97.39%。未完成原因为：因残疾等级变更、低保资格变动等原因，每月人数存在变动，实际平均每月补贴人数低于预期。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33 分，得分=（完成率-60%）/（1-60%）*分值=（97.39%-60%）/（1-60%）*5=4.67。

综上，产出数量指标得 9.67 分。

2.C2 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C21 惠及重度残疾人群覆盖率=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麦盖提县民政局提供的《麦盖提县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汇总表》《2024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明细汇总表》得知，全年累计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的人次为 25247 人次，实际发放人次为 25247 人次。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即（25247

人次/25247 人次) $\times 100\% = 100\%$ 。

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 5 分。

(2) C22 惠及困难残疾人群覆盖率=100% (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麦盖提县民政局提供的《麦盖提县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汇总表》《2024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明细汇总表》得知，全年累计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的人次为 32206 人次，实际发放人次为 32206 人次。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即 (32206 人次/32206 人次) $\times 100\% = 100\%$ 。

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 5 分。

综上，产出质量指标得 10 分。

3.C3 产出时效 (分值 8 分，得分 7.5 分)

(1) C31 补贴发放完成时限为每月 15 日前 (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

①根据麦盖提县民政局提供的《麦盖提县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汇总表》《2024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明细汇总表》《2024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明细汇总表》及支付凭证得知，每月补贴资金支付时间均在 15 日之前。

②根据《麦盖提县 2024 年 9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及 7-8 月补发资金发放汇总表》及支付凭证得知，7-8 月部分补贴资金发放时间为 9 月 11 日，原因为：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办

公室 2024 年 8 月 27 日印发的《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53 号）文件要求，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9 月发放部分为提标补发，不属于超时限的情况。

③根据《麦盖提县 2024 年 9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及 7-8 月补发资金发放汇总表》得知，9 月补发了央塔克乡 1 名残疾人 8 月应发未发两项补贴，存在补贴发放超时限的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5 分，得 4.5 分。

（2）C32 项目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麦盖提县民政局提供的《2024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明细汇总表》《2024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明细汇总表》及支付凭证得知，12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在 2024 年 12 月 9 日支付完成，早于计划完成时间。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综上，产出时效指标得 7.5 分。

4.C4 产出成本（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

（1）C41 1 到 6 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110 元/月/人（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麦盖提县民政局提供的《麦盖提县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汇总表》《2024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明细汇总表》及支付凭证得知，1 到 6 月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实际发放标准为 110 元/月/人，实际发放补贴标准等于计划补贴标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2) C42 1 到 6 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110 元/月/人（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麦盖提县民政局提供的《麦盖提县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汇总表》《2024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明细汇总表》及支付凭证得知，1 到 6 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际发放标准为 110 元/月/人，实际发放补贴标准等于计划补贴标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3) C43 7 到 12 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120 元/月/人（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麦盖提县民政局提供的《麦盖提县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汇总表》《2024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明细汇总表》及支付凭证得知，7 到 12 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际发放标准为 120 元/月/人，其中 7 月、8 月提高标准后应补发金额已在 9 月发放完成，实际发放补贴标准等于计划补贴标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4) C44 7 到 12 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120 元/月/人（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麦盖提县民政局提供的《麦盖提县 2024 年残疾人

两项补贴发放汇总表》《2024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明细汇总表》及支付凭证得知，7 到 12 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际发放标准为 120 元/月/人，其中 7 月、8 月提高标准后应补发金额已在 9 月发放完成，实际发放补贴标准等于计划补贴标准的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综上，产出成本指标得 12 分。

（四）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D 效益（20 分）	D1 项目效益（10 分）	D11 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00	5.00	100.00%	
		D12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00	5.00	100.00%	
	D2 满意度指标（10 分）	D21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00	100.00%	
合计					20.00	20.00	100.00%	

1.D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D11 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有效保障（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麦盖提县民政局提供的《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总结》与项目调查问卷显示，通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进一步提高了社会对残疾人的关注度，促进了残疾人政策的完善和服务的优化，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D12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持续提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麦盖提县民政局提供的《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总结》与项目调查问卷显示，通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缓解了家庭经济压力，持续提升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综上，社会效益指标得 10 分。

2.D2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D21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关于开展“2024 年麦盖提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调查问卷，对本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 180 份问卷。根据调查问卷结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综上，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对申请材料进行精简，取消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优化申请流程，将环节整合为“一站式”服务，申请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一次性提交申请材料，由工作人员统一受理、审核。各环节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推进，确保了申请人能尽快知晓审批结果，及时享受补贴。

二是建立多部门联合审核机制：成立由村（社区）、乡镇（街道）民政办、县民政局、残联等部门组成的审核工作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村（社区）重点核实残疾状况、生活困难程度等，乡镇（街道）民政办对申请人资格条件、申请材料合规性等进行复审，县民政局通过数据比对、实地抽查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残联负责审核残疾证的真实性、残疾等级等信息。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合作，确保审核结果准确无误。

三是定期复核，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县、乡、村三级定期复核机制。县级民政、残联每半年通过数据比对、入户走访等方式，对补贴对象进行全面复核；乡镇（街道）每月依托村（社区），结合残疾人本人、监护人主动申报和系统预警，对残疾人死亡、户籍迁出、残疾证失效等情况进行复核。

四是设立举报电话、邮箱，接受社会各界对补贴项目的

监督。定期将补贴对象名单、补贴标准、补贴类型、发放金额等信息在政务公开栏、村（社区）公示栏等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定的指标不清晰、明确。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文件要求，绩效目标需突出重点、体现核心产出与效果，且应细化量化并明确评价标准。但从该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来看，存在以下问题：

（1）质量指标“惠及重度困难残疾人群覆盖率”分解不充分，未按政策界定的补贴对象类型区分“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两类群体，导致无法分别衡量两类补贴在各自保障范围内的覆盖成效；

（2）成本指标仅设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成本 $\leq$ 290.38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成本 $\leq$ 369.92 万元”，未设置“每人每月补贴标准”这一核心政策参数，该指标的缺失降低了成本构成与补贴政策的关联性，既无法清晰反映补贴标准的变动情况，也难以量化实际发放成本与政策规定标准的偏差，削弱了成本指标对政策执行规范性的约束作用。

（3）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为 100%”未明确“及时”的具体判定标准，如每月资金需在几号前发放到位等，导致该指标的衡量依据模糊。

2.制度执行存在疏漏

通过查阅麦盖提县民政局提供的《麦盖提县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汇总表》《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会计账簿》及记账凭证，发现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1）动态调整机制响应滞后：因残疾等级变更、低保资格变动等情形发生后，未能及时对相关人员的补贴类型进行动态调整或终止发放，导致出现多笔超发资金退回情况。

（2）资格审核与发放校验环节存在疏漏：因资格审核环节人员状态核验失准，致使补贴发放中断。此事件暴露出资格审核流程在人员生存状态核查的准确性与完整性方面存在不足，同时反映出补贴发放全流程校验机制尚未形成有效闭环，存在管理漏洞。

（三）原因分析

1.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设计过程中，对政策关键要求理解不到位，未合理拆分和设计绩效指标，导致指标和实际政策目标出现偏差；另一方面，指标设计不够细致，缺少关键数据和清晰的考核标准。

2.残疾等级、低保资格等关键信息分散在残联、民政等多部门，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与动态更新机制不够完善，导致状态变更信息传递滞后，动态调整难以快速响应；同时，内部信息更新审核流程效率偏低，流程设计与执行的精细化不足，依赖人工核验易出现疏漏。

六、相关建议

1.提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科学合理设置核心绩效指标。

加大政策文件研读力度，深化政策理解，强化指标与目标的关联性，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关键性指标作为绩效指标。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设置绩效目标，准确判断绩效指标的类型，科学合理进行归类，突出重点、体现核心产出与效果，指标细化量化并具备明确的评价标准，同时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尽量从严、从高科学设定指标值，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2.健全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精细化内部流程管理

构建残联、民政等多部门协同的残疾人信息共享机制，搭建专业化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残疾等级评定、低保资格认定等核心数据的实时交互与动态管理，同时加强与殡葬火化、卫生健康死亡人口、户籍迁移、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伤残抚恤、监狱服刑、养老、孤儿、离休等相关数据的比对，确保补贴精准发放，明确跨部门数据同步的时间标准，要求信息变更后须尽快完成全流程数据更新，确保业务状态调整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实施内部信息审核流程优化工程，通过技术手段降低人为干预风险。构建智能化数据校验体系，设置资格有效期与

资金发放记录的自动化比对规则；明确各岗位信息审核职责，规定审核岗位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确认，并建立常态化流程合规性检查机制，通过定期抽查提升信息管理质量，有效规避业务疏漏。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该单位次年同类领域项目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可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同一投向领域项目优先安排预算。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我们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评价在指标设计上可能仍

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部分末级指标是在相关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数据问题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灵魂，本次评价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

4.调查所搜集的证据资料由麦盖提县民政局提供，对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相关单位财务情况发表的审计意见。

附件 1:2024 年麦盖提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附件 2：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附件 4：访谈记录

附件 5：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6：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附件 1:2024 年麦盖提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20分）	A1 项目立项（5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充分	0.00	3.00	100.00%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依据《民政部 财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0.5 分	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民规发〔2023〕3 号)明确了补贴对象及范围、政策衔接规定、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等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 ②该项目由麦盖提县民政局实施。立项符合《麦盖提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指导残障福利和康复辅助器具相关工作”,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③经查询单位项目库,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不重复,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④该项目立项依据相关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0.5 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该指标得 3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规范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①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由麦盖提县民政局统一调研实施。项目申请以国家《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	规范	0.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0.5 分	见》（国发〔2015〕52号）、自治区实施意见及麦盖提县年度工作部署为依据，并根据本县残疾人数量及补贴标准，结合上一年度残疾人数量变动、补贴标准调整等情况编制《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年中根据《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53 号）、喀什地区财政局 2024 年 9 月下达《关于下达提高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27 号）文件精神调增项目预算；得 1 分 ②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程序合规，相关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且归档完整；得 0.5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行性研究、专家论证、资金保障风险评估、资格审核风险评估、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0.5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A2 绩效目标（5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	合理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 0.5 分 ②项目有 2024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 0.5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①该项目根据《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具体内容为用于 2087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2756 名	合理	0.00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1分	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得0.5分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2024年绩效目标表，目标表符合《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要求；得0.5分 ③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为麦盖提县符合要求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为符合要求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④2024年已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2次，共发放25247人次，平均每月发放人数为2104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2次，共发放32206人次，平均每月发放人数为2684人，其中1至6月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110元，7至12月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补贴120元，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了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持续提升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得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	明确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1 分	①通过查看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9 个，其中定量指标 8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88.89%，	基本明确	0.40	1.60	8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	从整体看，量化率已超过 70.0%的基准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已实现一定程度的细化分解，但部分指标的分解仍不够充分，具体表现为：1. 质量指标“惠及重度困难残疾人覆盖度”未按政策界定的补贴对象类型拆分，未区分“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两类群体，无法分别衡量两类补贴在各自保障范围内的覆盖成效；2. 成本指标仅设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成本≤290.38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成本≤369.92 万元”，未设置“每人每月补贴标准”这一核心政策参数。由于补贴标准是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核心特征，该指标的缺失降低了成本构成与补贴政策的关联性，既无法清晰反映补贴标准的变动情况，也难以量化实际发放成本与政策规定标准的偏差，削弱了成本指标对政策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规范性的约束作用。根据评分规则，在目标细化分解方面，针对上述 2 项指标分解不充分的问题，每项扣 0.1 分，合计扣 0.2 分，得 0.3 分； ②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不少于 2087 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不少于 2756 人”，已设置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为 100%”“项目结束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要求，但部分指标的清晰度有待提升，具体体现为：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为 100%”未明确“及时”的具体判定标准，如每月资金需在几号前发放到位等，导致该指标的衡量依据不够清晰；根据评分规则，在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方面，扣 0.2 分，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0.8分； ③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与实施方案内容任务相对应；得0.5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4分，得1.6分。				
	A3 资金投入（1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	有效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	依据《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	有效	0.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③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得 2 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民规发〔2023〕3 号）文件精神，综合考虑麦盖提县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物价指数以及残疾人生活额外支出等因素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10 元，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110 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110 元；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麦盖提县民政局根据麦盖提县残疾人数量，结合上一年度残疾人数量、补贴标准调整等情况编制年初预算，预算申请内容为每月为全县符合标准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项目实际内容为每月为全县符合标准重度残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人发放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预算申请与《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本项目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5.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	有效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 1 分 ②制定预算资金分配的测算方案；得 1 分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	有效	0.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③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3 分	每月按实际审核通过人数发放补助资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96 号）、《关于下达提高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27 号）文件，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60.3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发放需求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4.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	100%	计划标	评价要点：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 1 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 660.3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660.3 万元，其他资金	100%	0.00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分)	(13分)			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不足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660.3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660.3万元/660.3万元)×1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B12 预算执行率	4.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截至2024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得4分。不足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660.3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660.3万元/660.3万元)×1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100.00%	0.00	4.00	100.00%
		B13 资金	5.00	项目资金	合规	通	评价要点:	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	合规	0.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使用合规性		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用标准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麦盖提县民政局支出管理制度》《麦盖提县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麦盖提县民政局预算执行与调整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B2 组织实施(7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有效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麦盖提县民政局具有《麦盖提县民政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麦盖提县民政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麦盖提县民政局	有效	0.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合同管理制度》《麦盖提县民政局项目建设管理制度》《麦盖提县民政局预算管理制度》《麦盖提县民政局资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如果存在调整情况，调整手续是否齐全；得 2 分	①通过查阅资料，该项目的实施流程符合《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民规发〔2023〕3 号）文件要求，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党	基本有效	1.00	4.00	8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 2 分	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符合《麦盖提县民政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麦盖提县民政局预算管理制度》，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综合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②经现场查证县民政局、乡镇（街道）民政办、村（社区）分别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对申请审批表、相关证件复印件等材料分类归档、妥善保存，补贴台账、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 ③根据《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53 号）文件要求，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补贴标准提升为每人每月 120 元，根据《关于下达提高自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27号）文件精神，该项目年中预算调增30万元，调整手续齐全；得1分；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由田丽任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各村（社区）负责接收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步查验，乡镇（街道）民政办对申请人资格条件、申请材料合规性进行复审，县民政局通过数据比对、实地抽查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热比姑主要负责项目资金核拨等工作。补贴发放工作总体遵循自治区、地区相关文件要求及县民政局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但在动态管理精度与执行规范性方面仍存在不足，具体体现为：1. 动态调整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响应滞后; 2. 资格审核与发放校验环节存在疏漏;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按照计划执行时在执行规范性方面仍存在不足,该指标扣1分,得4分。				
C 产出 (40分)	C1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C1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5.0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87人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2104人	0.00	5.00	100.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每超出10%,扣减该指标权重分值的20%;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40%,得分=(完成率-60%)/(1-60%)	根据民政局提供的《麦盖提县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汇总表》得知,2024年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2次,共发放25247人次,平均每月发放人数为2104人,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即(2104人/2087人)×100%=100.81%。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C12 困难 残疾 人生活 补贴发 放人数	5.00		≥ 2756 人	计划 标准	*分值： ④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40%，得 0 分； ⑤印证资料不完整、不准确的每条指标扣除 0.5 分。	根据民政局提供的《麦盖提县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汇总表》得知，2024 年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 次，共发放 32206 人次，平均每月发放人数为 2684 人，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即（2684 人/2756 人）×100%=97.39%。未完成原因为：因残疾等级变更、低保资格变动等原因，每月人数存在变动，实际平均每月补贴人数低于预期。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33 分，得分=（完成率-60%）/（1-60%）*分值=（97.39%-60%）/（1-60%）*5=4.67。	2684 人	0.33	4.67	93.40%
	C2 产	质	C21	5.00	质量达标	=100%	计	评价要点：	根据麦盖提县民政局提	100%	0.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出质量 (10分)	量达标率	惠及重度残疾人群覆盖率		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划标准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每超出 10%，扣减该指标权重分值的 20%；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40%，得分=(完成率-60%) / (1-60%) *分值； ④实际完成值小于年	供的《麦盖提县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汇总表》《2024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明细汇总表》得知，全年累计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的人次为 25247 人次，实际发放人次为 25247 人次。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即（25247 人次/25247 人次）×100%=100%。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C22 惠及困难 残疾人群 覆盖率	5.00		=100%	计划标准	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40%，得 0 分； ⑤印证资料不完整、不准确的每条指标扣除 0.5 分。	根据麦盖提县民政局提供的《麦盖提县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汇总表》《2024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明细汇总表》得知，全年累计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的人次为 32206 人次，实际发放人次为 32206 人次。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即（32206 人次/32206 人次）×100%=100%。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 5 分。	100%	0.00	5.00	100.00%
	C3 产	完	C31	5.00	考核每月	≤15	计	评价要点：		15 日前	0.50	4.50	9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出时效(8分)	成及时性	补贴发放完成时限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日前/月	划标准	①《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民规发〔2023〕3号）文件要求，残疾人两项补贴须按月发放，每月15日前完成补贴发放，在实际核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超时限的情况，发现一处扣10%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②印证资料不完整、不准确的每条指标扣除0.5分。	①根据麦盖提县民政局提供的《麦盖提县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汇总表》《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明细汇总表》《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明细汇总表》及支付凭证得知，每月补贴资金支付时间均在15日之前。 ②根据《麦盖提县2024年9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及7-8月补发资金发放汇总表》及支付凭证得知，7-8月部分补贴资金发放时间为9月11日，原因为：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2024年8月27日印发的《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53号）文件要求，从2024年7月1日起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9月发放部分为提标补发，不属于超时限的	/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C32 项目 结束 时间	3.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4年12月20日前	计划标准	①实际完成时间早于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晚于计划完成时间,每超出5天,扣减该指标权重分值的10%;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②印证资料不完整、不准确的每条指标扣除0.5分。	根据麦盖提县民政局提供的《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明细汇总表》《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明细汇总表》及支付凭证得知,12月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在2024年12月9日支付完成,早于计划完成时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024年12月9日	0.00	3.00	100.00%
	C4产出成本(12分)	成本节约率	C411到6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3.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10元/月/人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根据《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1〕88号)文件,2024年1—6月补贴标准为110元/月/人,实际发放补贴标准等于计划补贴标准,等满分;核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实际	根据麦盖提县民政局提供的《麦盖提县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汇总表》《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明细汇总表》及支付凭证得知,1到6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际发放标准为110元/月/人,实际发放补贴标准等于计划补贴标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110元/月/人	0.00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C421到6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3.00		=110元/月/人	计划标准	发放补贴标准不等于计划标准的情况，发现一处扣10%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②印证资料不完整、不准确的每条指标扣除0.5分。	根据麦盖提县民政局提供的《麦盖提县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汇总表》《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明细汇总表》及支付凭证得知，1到6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际发放标准为110元/月/人，实际发放补贴标准等于计划补贴标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110元/月/人	0.00	3.00	100.00%
			C437到12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3.00		=120元/月/人	计划标准	①根据《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53号）文件，2024年7—12月补贴标准为120元/月/人，实际发放补贴标准等于计划补贴标准，等满分；核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实际发放补贴标准不等于计划标准的情况，发现一处扣10%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麦盖提县民政局提供的《麦盖提县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汇总表》《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明细汇总表》及支付凭证得知，7到12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际发放标准为120元/月/人，其中7月、8月提高标准后应补发金额已在9月发放完成，实际发放补贴标准等于计划补贴标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120元/月/人	0.00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C447 到 12 月困难 残疾人 生活补 贴标准	3.00		=120 元/月 /人	计划 标准	②印证资料不完整、 不准确的每条指标扣 除 0.5 分。	根据麦盖提县民政局提供的《麦盖提县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汇总表》《2024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明细汇总表》及支付凭证得知，7 到 12 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际发放标准为 120 元/月/人，其中 7 月、8 月提高标准后应补发金额已在 9 月发放完成，实际发放补贴标准等于计划补贴标准的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120 元/ 月/人	0.00	3.00	9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20分)	D1 项目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 ①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得分=（完成率-60%）/（1-60%）*分值； 指标实际完成率≤60%，得0分； ②印证资料不完整、不准确的每条指标扣除0.5分。	根据麦盖提县民政局提供的《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总结》与项目调查问卷显示，通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进一步提高了社会对残疾人的关注度，促进了残疾人政策的完善和服务的优化，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有效保障	0.00	5.00	100.00%
		D11 保障残疾人 生存发展权益		5.00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D12 困难残疾人 和重度残疾人 生活质量		5.00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根据麦盖提县民政局提供的《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总结》与项目调查问卷显示，通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缓解了家庭经济压力，持续提升了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持续提升	0.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D2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D21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	10.00	2024 年麦盖提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0%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①按照“2024 年麦盖提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调查问卷”第 9 题“您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的测算回复情况， $\text{满意度} = \frac{\sum \text{样本数} \times (\text{“满意”} \times 1 + \text{“基本满意”} \times 0.8 + \text{“不满意”}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 满意度超过 95% 得满分；不足 95%，则该指标得分 = $\text{满意度} \times \text{该指标权重分值}$ ；满意度 60% 以下，不得分。②印证资料不完整、不准确的每条指标扣除 0.5 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关于开展“2024 年麦盖提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调查问卷，对本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 180 份问卷。根据调查问卷结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100%	0.00	10.00	100.00%
总分				100.00							2.23	97.77	97.77%

附件 2：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麦盖提县民政局 2024 年麦盖提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 2024 年麦盖提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受益对象满意度。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享受麦盖提县民政局 2024 年麦盖提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在麦盖提县民政局及各乡镇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下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180 份。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 = $\frac{\sum \text{样本数} \times (\text{“满意”} \times 1 + \text{“基本满意”} \times 0.8 + \text{“不满意”}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

三、调查结果分析

为真实评价麦盖提县民政局 2024 年麦盖提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效益和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本次对该项目受益人口进行调查，抽取了 180 名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180 份，回收率 100%。本次调研具体情况如下：

1. 您是否了解 2024 年麦盖提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

人护理补贴项目？

选项	人数	占比情况
是	180	100%
否	0	0%

2.您是否正在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或者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选项	人数	占比情况
是	180	100%
否	0	0%

3.您认为 2024 年麦盖提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实施是否持续提升了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

选项	人数	占比情况
是	180	100%
否	0	0%

4.您认为此项目的实施是否缓解了家庭经济压力？

选项	人数	占比情况
是	180	100%
否	0	0%

5.您认为此项目的实施是否保障了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选项	人数	占比情况
是	180	100%
否	0	0%

6.您认为此项目的实施是否进一步提高了社会对残疾人的关注度，促进了残疾人政策的完善和服务的优化？

选项	人数	占比情况
是	180	100%
否	0	0%

7.您对申请补贴的流程和审核时间是否满意？

选项	人数	占比情况
满意	18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8.您对补贴发放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选项	人数	占比情况
满意	18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9.您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

选项	人数	占比情况
满意	18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上述结果显示，受益群众对麦盖提县民政局 2024 年麦盖提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实施情况总体是满意的。此次满意度调查仅从“享受补贴对象满意程度”考核，满意度达 100%。